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1號

債權人 棋娛服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勝

債務人 龔筱瞳（原名：龔慧貞）

債務人 龔嫻霖

一、債務人龔筱瞳（原名：龔慧貞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龔嫻霖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前二項任一債務人給付範圍內，其他債務人免其責任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